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79 亿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105.7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1 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法人账户透支、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商票直贴等。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6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4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5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合计	406000

二、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6000
合计	224000

三、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团风县支行	138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
合计	68800

四、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4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合计	71000

五、涡阳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5000
合计	34000

六、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5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20000
合计	73000

七、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4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55000
合计	104000

八、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合计	20000

九、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
合计	50000

十、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合计	4500

十一、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合计	2600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法人账户透支、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商票直贴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建材")、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阳盛鸿")、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阳鸿路建材")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寨金鸿诺")、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阳鸿锦")、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市盛鸿")、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上盛鸿")、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诺创新")、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鸿路建材"),2021 年度银行授信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拟对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63.91 亿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62.21 亿元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备注
鸿翔建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7,000	母公司担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母公司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母公司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2,000	母公司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母公司担保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母公司担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	母公司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母公司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	母公司担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母公司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	母公司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母公司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6,000	母公司担保
	小计	211,000	
湖北鸿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3,000	母公司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0,000	母公司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	母公司担保
	小计	48,000	
涡阳县盛鸿	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母公司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5,000	母公司担保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母公司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母公司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母公司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母公司担保
	小计	72,000	
涡阳鸿路建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000	母公司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0,000	母公司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6,000	母公司担保
	小计	35,000	
安徽金寨金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53,000	母公司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20,000	母公司担保
	小计	73,000	
涡阳鸿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51,000	母公司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55,000	母公司担保
	小计	106,000	
宣城市盛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母公司担保
颍上鸿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	母公司担保
安徽金诺创新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母公司担保
合肥鸿路建材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母公司担保
	小计	77,100	母公司担保
	合计	622,100	

2、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1.7 亿元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备注
鸿路钢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子公司鸿翔建材担保
鸿路钢构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子公司鸿纬翔宇抵押
合 计		17,000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向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公司与子公司向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63.91 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为上述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鸿路钢构	2002 年 09 月 19 日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53077.72	钢结构、彩板制作、销售
鸿翔建材	2005 年 10 月 28 日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40000	钢结构、彩板制作、销售
涡阳盛鸿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涡阳县经开区将军大道南侧、望园路东侧	11800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涡阳鸿路建材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涡阳县经开区将军大道南侧、S202 线东侧	5000	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
安徽金寨金鸿诺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天堂湖路与金刚如路交口	15000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宣城市盛鸿	2017 年 10 月 09 日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8000	建材研发、生产、销售
湖北鸿路	2007 年 07 月 21 日	湖北省团风经济开发区	46600	钢结构生产、加工、安装及销售
颍上盛鸿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颍上县经开区	33000	建材研发、生产、销售;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
合肥鸿路建材	2018 年 08 月 03 日	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南侧	2000	新型建材生产、销售
安徽金诺创新	2016 年 11 月 08 日	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	2000	绿色建筑部品部件制作、销售、安装等
涡阳鸿锦	2017 年 08 月 01 日	涡阳县经开区西阳产业集群专业镇	46000	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 厂房出租、厂房出售

2、被担保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1 年 1-9 月份) 单位: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
鸿路钢构	12,559,261,054.28	4,686,848,575.49	5,985,124,737.98	510,697,909.86	100
鸿翔建材	2,866,367,672.50	681,676,533.12	7,691,952,037.49	34,233,080.37	100
涡阳盛鸿	1,215,332,478.24	360,982,718.99	3,529,286,019.30	2,102,880.94	100
涡阳鸿路建材	1,619,262,477.01	496,079,395.62	1,935,392,566.45	171,492,539.44	100
安徽金寨金鸿诺	955,648,355.35	301,965,304.49	839,279,366.85	19,247,673.17	100
宣城市盛鸿	461,783,452.90	215,595,037.27	407,685,270.77	17,934,422.98	100
湖北鸿路	4,613,802,962.16	1,962,775,935.16	4,658,787,593.86	363,049,732.66	100
颍上盛鸿	709,539,142.22	343,174,137.58	270,813,014.51	14,596,609.17	100
合肥鸿路建材	405,581,133.58	52,101,196.87	271,819,336.55	20,168,151.15	100
安徽金诺创新	448,582,147.52	64,850,301.73	672,338,661.30	8,621,908.67	100
涡阳鸿锦	1,124,050,019.92	216,763,749.41	337,840.73	-8,080,681.84	100

(2020 年度) 单位: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
鸿路钢构	10,574,540,378.39	4,039,199,471.62	6,934,745,253.86	242,682,473.21	100
鸿翔建材	2,444,840,170.08	647,443,452.75	10,510,648,862.83	53,395,762.27	100
涡阳盛鸿	1,100,500,775.07	358,879,838.05	3,972,243,401.99	71,011,361.03	100
涡阳鸿路建材	1,612,473,875.79	324,586,856.18	1,874,818,433.41	161,973,587.07	100
安徽金寨金鸿诺	966,410,964.84	282,717,631.32	1,089,114,210.17	34,148,677.86	100
宣城市盛鸿	231,395,626.37	47,660,614.29	446,196,653.36	14,103,430.91	100
湖北鸿路	3,487,814,105.50	1,375,035,652.22	3,322,606,485.92	174,453,618.59	100
颍上盛鸿	232,184,788.59	28,577,528.41	32,711,260.88	1,189,187.14	100
合肥鸿路建材	405,003,705.13	31,933,045.72	191,783,760.32	12,689,239.32	100
安徽金诺创新	509,210,439.92	56,228,393.06	1,051,323,523.64	11,718,397.72	100
涡阳鸿锦	567,248,658.55	54,844,431.25	---	6,327,091.54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鸿路钢构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9.54 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9.42%,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63.91 亿元。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鸿路钢构 B 楼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79 亿元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7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2、4、5、6 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79 亿元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汪国胜先生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79 亿元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79 亿元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1 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作为提供服务方将因向客户提供钢结构加工制作及安装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1 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主要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证券代码:002541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债券代码:12813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释 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鸿路钢构、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计划的员工,即各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股平台	指	为执行本计划而设立并持有鸿路钢构股票的有限合伙企业,即合肥鸿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鸿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鸿飞投资	指	合肥鸿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鸿发投资	指	合肥鸿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